

中外行政訴訟詞典

ZHONG WAI
XING ZHENG
SU SONG
CI DIAN

■ 东方出版社

中外行政诉讼词典

皮纯协 胡建淼 主编

东 方 出 版 社

1989年 北京

封面设计：李玖玲

责任编辑：金作善

中外行政法律词典
ZHONG GUO WAI XINGZHENG
FALV SHI SONG CI DIAN

法律顾问 胡建淼主编

东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5.5印张 805,000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7000

ISBN 7 5060 0109 8 D·54
定价17.50元

本书编委及撰稿人

主 编

皮纯协 胡建森

编 委

朱新力 吕锡伟 肖凤城

刘 莘 金伟峰 臧杰斌

撰稿人（按编写词目数为序）：

刘永志	金伟峰	朱新力	胡建森	刘 莘	吕锡伟
肖凤城	臧杰斌	夏桂英	李树忠	单明伟	孙笑侠
皮纯协	薛刚林	曾祥瑞	曲耀光	孙公幸	高 杰
苗连营	何 畏	杨惠基	江家喜	周游斌	陈国尧
苒宏亮	宋炉安	陈绍方	马 龙	陶 莉	王育君
于 安	江必新	陈慧谷	覃正东	任志宽	周卫平
朱 芒	杨海坤	孟鸿志	叶必丰	沈开举	袁曙宏
熊文钊	吴道新	胡建华	楼 献	浦志强	吴景明

前 言

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制定行政诉讼法已被我们党和政府提上日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明文指出：“要制定行政诉讼法，加强对行政工作和行政人员的监察，追究一切行政人员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违纪行为。”1988年年底，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并将草案公布征求全民意见。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这无论对我国行政诉讼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还是对行政诉讼法学的理论研究，都无疑是一大推动。

此外，目前还有120个法律、法规规定了公民、组织对行政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陆续建立的行政审判庭已有1400多个，公民行政诉讼的意识大大加强。理论界的不少同志也随之对行政诉讼法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有关行政诉讼的论文和著作不再鲜见。有的法律院校已单独开设行政诉讼法学课程。在这种可喜的背景下，如果能编写一本集中外行政诉讼法学知识和材料于一身的行政诉讼词典，无论对行政法官还是律师，百姓还是干部学习和掌握行政诉讼法知识，一定会有裨益的。我们正以这种动机和目的作了本书的尝试！希望实际业务部门的同志和理论工作者都会喜欢它！

本词典从1987年12月开始酝酿和组织。它从一开始就受到了以下单位的协助和支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

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大学、苏州大学、武汉大学、郑州大学、汕头大学、安徽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央民族学院、内蒙古管理干部学院、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一所和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四所。上述单位及其他单位的许多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国外行政法学教授王明扬同志对本书的部分写作进行了指导。此外，王晓华、王建华、王建忠、王幼华、诸政红和罗文燕等同志为本书的编写做了大量的工作。本词典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姜士林、陈玮等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谨致谢忱！

词典原始词目由朱新力列出，皮纯协、胡建森审定。全书由皮纯协、胡建森修改和统稿。

这部词典从1988年3月正式着手编写，于1989年4月截稿，时间仓促；加之理论水平上的限制，肯定会有不足之处，甚至有错误。我们恳期读者指正！

皮纯协、胡建森

1989年5月于北京

凡 例

一、本词典是一部供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司法工作人员和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教研人员了解、研究中外行政诉讼制度的工具书。全书共收词目2710条,内容广涉行政诉讼基本理论、中国行政诉讼、外国行政诉讼以及国外行政诉讼法规和行政诉讼案例,囊括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苏联等十几个国家的行政诉讼制度。

二、本词典正文按内容分类编排(见《分类》)。同类内容词条按笔画多少排列;笔画相同词条按字数多少排列;字数相同词条按起笔笔形一、丨、丿、㇏、㇇(包括各种折笔)顺序排列。

三、以外文字母开头的词目(如“R”小姐案件),置最后单列。

四、外国行政诉讼或有关行政诉讼的法规;除法规名称上已带有国名外,一律用“[]”表明国别,同时在法规词目后用“()”表明该法规的发布年份。

五、国外行政诉讼案例,为便于对照,除日本部分外,一律在案名上注上原文。

六、正文后的笔画总索引先按笔画数多少排列,同笔画的按起笔笔形排列(一、丨、丿、㇏、㇇),笔形相同按字数多少排列(书名号、引号不占字数),字数多少按分类层次排列。

七、正文后的汉语拼音索引先按拼音顺序排列;拼音相同时,按第一个字的笔画多少排列;笔画数相同,按第一个字的起笔笔形排列;起笔笔形相同,按字数多少为序;字数相等,按分类

层次排列。

八、在笔画总索引和汉语拼音索引中，为区别不同国家中的相同名词，均在名词后标上国名，如“行政法院（法国）”，但基本理论部分例外。

九、本词典所用资料，一般以1988年10月以前发表为限。

总 目

第一部分：行政诉讼基本理论

第二部分：中国行政诉讼

- (一) 诉讼历史
- (二) 行政复议
- (三) 诉讼原则
- (四) 诉讼主体
- (五) 诉讼客体
- (六) 诉讼程序
- (七) 行政赔偿
- (八) 香港行政诉讼
- (九) 台湾行政诉讼
- (十) 法规、规定

第三部分：外国行政诉讼

- (一) 英国
- (二) 美国
- (三) 法国
- (四) 联邦德国
- (五) 日本
- (六) 意大利
- (七) 苏联
- (八) 南斯拉夫
- (九) 其它国家

第四部分：法规与案例

- (一) 法规
- (二) 案例

词 目

第一部分 行政诉讼基本理论

一部上诉	1	地方解释	10
大法官	1	自治条例	11
口头审	1	行政规章	11
三权分立	2	行政措施	11
上诉法院	2	行政救济	12
大陆法系行政诉讼	3	行政裁定	12
公开审	3	行政裁判	12
分散式	3	行政裁决	13
双轨制	3	行政仲裁	13
书面审	4	行政争讼	13
不可抗力	4	行政解释	13
不告不理	4	行政判决	13
内部行政行为	4	行政诉讼	14
分散集中结合式	4	行政审判	15
司法权	4	行政法规	15
议行合一	5	行政法官	16
立法解释	5	行政法学	16
司法机关	5	行政诉权	17
司法救济	6	行政调处	18
司法解释	6	行政调解	18
民事诉讼	6	行政案件	19
纠问式诉讼	6	行政案例	19
民事诉讼法	7	行政司法	19
民事诉讼法学	7	地方性法规	19
成文式	8	行政裁判制	19
列举制	8	行政胜诉权	20
行政法	8	行政程序法	20
合议制	10	行政诉讼法	20

行政法判例·····	21	行政法上的救济·····	29
行政法案例·····	21	行政司法部内制·····	29
行政法院制·····	21	行政司法部外制·····	29
行政审查制·····	21	行政诉讼历史发展·····	29
行政实体法·····	22	行政诉讼相关区别·····	31
行政赔偿之诉·····	22	行政诉讼法律事实·····	31
行政自由裁量·····	22	行政诉讼法学体系·····	31
行政争议案件·····	22	行政诉讼法学方法·····	32
行政争讼案件·····	23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3
行政程序法典·····	23	行政诉讼法学对象·····	33
行政诉讼标的·····	23	行政诉讼法存在方式·····	33
行政诉讼权利·····	23	行政诉讼范围确立方式·····	33
行政诉讼事件·····	23	行政诉讼的构成要素·····	34
行政诉讼范围·····	24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34
行政诉讼理由·····	24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客体·····	34
行政诉讼义务·····	24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内容·····	34
行政诉讼行为·····	24	行政诉讼发展一般规律·····	35
行政诉讼种类·····	25	诉讼·····	36
行政诉讼法典·····	26	返还之诉·····	37
行政诉讼法学·····	26	补救之诉·····	37
行政诉讼案件·····	26	社会主义国家行政诉讼·····	37
行政诉讼案例·····	26	法律·····	37
行政审判机关·····	26	法官·····	37
行政审判组织·····	26	法院·····	38
行政审判体制·····	26	事实审·····	38
行政司法体制·····	27	单轨制·····	39
行政纠纷案件·····	27	法典式·····	39
自由裁量行为·····	27	法律审·····	39
行政诉讼中的诉·····	27	非成文式·····	39
行政诉讼法本质·····	28	单行条例·····	39
行政诉讼法规范·····	28	审理方式·····	39
行政诉讼法形式·····	28	审级制度·····	40
行政诉讼法原则·····	28	变更之诉·····	40
行政诉讼法作用·····	28	法律解释·····	40
行政诉讼法渊源·····	28	审问式诉讼·····	41

抽象行政行为·····	41	检察权·····	43
单轨双轨结合制·····	41	检察机关·····	43
英美法系行政诉讼·····	41	排除之诉·····	44
罗马法系行政诉讼·····	41	控诉式诉讼·····	44
宪法·····	41	控告法规之诉·····	44
独任制·····	42	集中式·····	45
政治行为·····	42	确认之诉·····	45
给付之诉·····	43	普通法系行政诉讼·····	45
统治行为·····	43	概括制·····	45
相对概括制·····	43	概括列举结合制·····	45
准司法·····	43	撤销之诉·····	46
资本主义国家行政诉讼·····	43		

第二部分 中国行政诉讼

(一) 诉讼历史

九卿会审·····	47	风宪衙门·····	52
九品中正制·····	47	风闻弹事·····	52
人民监察委员会·····	47	文书审判·····	52
乞鞠·····	47	不直与纵囚·····	52
三独坐·····	48	六科给事中·····	53
三法司·····	48	《中华民国约法》·····	53
大理院·····	48	历代行政类典章·····	54
上表诉事制·····	48	中国古代行政法·····	54
工农检查委员会·····	49	中办国办信访局·····	55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	49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55
五听·····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56
六条·····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57
元典章·····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58
五院制·····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不理状·····	51	(1954年)·····	59
专差科道·····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五过之疵·····	51	诉讼法》(试拟稿)·····	59
五城察院·····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不当处分·····	52	诉讼法》(征求意见稿)·····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草案)·····	6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 议共同纲领》	62	西汉部刺史	71
中国古代与行政有关的 诉讼制度	62	巡历监司禁条	71
令	62	行政诉讼条例	71
会审	62	行政法院评事	72
失刑	63	行政法学研究	72
台院	63	《庆元条法事类》	72
对移	64	行政立法研究组	73
平政院	64	行政与司法监督	73
兰台寺	64	西汉御史大夫职掌	74
司法院	64	行政法院评事资格	74
司法职	65	《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 回避之规定	74
平政院职权	65	批书	75
平政院评事	65	诉愿	75
立肺石制度	65	册报制度	76
汉二千石官	65	宋御史台	76
平政院书记处	66	宋六察之制	76
古代监察机构	66	宋登闻鼓院	76
古代上控制度	66	宋登闻检院	76
古代回避制度	67	步军统领衙门	76
纠察在京刑狱司	67	选民名单诉讼	77
平政院评事之回避	68	苏轼上言御史书	77
古代法官责任制度	68	宋监察制度特色	77
古代监察制度特点	68	宋御史台推勘官	78
北洋政府行政法规	69	宋击登闻鼓三案例	78
北洋政府时人民诉愿 范围	69	宋官吏出入人罪之规定	79
式	69	汨罗县人民法院行政 审判庭	79
行政职	70	典	80
孙中山	70	荐举	80
《共同纲领》	70	虑囚	80
违法处分	70	“周礼”	80
臣僚陈清	70	“周官”	80
巡按御史	71	京控	80
		录囚	81

荐任官	81	秦律	91
明会典	81	换推	91
委任官	82	俸禄	91
肃政厅	82	请减	92
肃政史	82	袁世凯	92
取囚服辨	82	“辱台钱”	92
治书侍御史	82	都察院	92
注销照刷制	83	特任官	93
肃政廉访使	83	唐六典	93
所言非,不问	83	袁记约法	93
国务院法制局	84	监司巡历	93
经济行政诉讼	84	唐代御史台	94
治安行政诉讼	85	绣衣直指御史	95
国民党行政法院	85	党的十三大报告	95
国民党行政诉讼三程序	86	浙江省行政审判院	95
国民党政府行政诉讼要件	86	唐代法官出入人罪责任	95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86	推事	96
皇帝	86	银台	96
亲嫌	87	理匭使	96
柱下史	87	“清会典”	96
科举制	87	理雪制度	97
科道制	88	登闻鼓制度	97
通政使司	88	越诉	98
通详及通禀	88	御史	99
故纵与故不直	88	御史台	99
钦谦滥施刑罚案	88	御史大夫	100
《重庆市行政诉讼暂行		御史中丞	100
规定》	89	御史职权	100
南宋有关财政税收的越		提刑按察使	100
诉制度	89	鲁迅控章士钊案	101
革命根据地与行政有关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101
的诉讼制度	90	督抚	101
格	91	殿院	101
		简任官	102
		路鼓制度	102

新中国行政诉讼制度	102	外部行政争议	109
察院	104	民政行政争议	109
邀车驾制度	104	处理行政争议原则	109
翻异别勘制度	105	处理行政争议方式	109
		申请法院执行仲裁裁决	109
(二) 行政复议		仲裁	109
一轮仲裁	105	再复议	110
一轮复议	105	协议书	110
一轮终局复议	105	回避原则	110
二轮仲裁	105	行政裁决	110
二轮复议	105	行政仲裁	111
人事仲裁	106	行政争议	111
人民调解	106	行政纠纷	111
二轮终局复议	106	行政复议	111
土地仲裁	106	行政调解	111
工商行政争议	106	行政司法	112
上级机关复议	106	仲裁调解	113
与行政诉讼衔接原则	106	行政人争议	113
不重叠原则	107	仲裁委员会	113
不脱节原则	107	仲裁决定书	113
不服处理争议	107	先行执行力	114
专门机关复议	107	军事行政争议	114
内部行政争议	107	合理公正原则	114
公安行政争议	107	多元结合体制	114
不得再仲裁原则	107	行政权限争议	114
专利复审委员会	107	行政裁决执行	114
申诉	108	行政赔偿争议	115
正式调解	108	行政主体争议	115
必经复议	108	行政仲裁原则	115
民事争议	108	行政仲裁裁决	116
民间仲裁	108	行政仲裁程序	116
民间调解	108	行政仲裁特征	116
司法调解	108	行政仲裁受理	117
申请复议理由	108	行政仲裁管辖	117
申请复议请求	109	行政复议机关	117

行政复议程序.....	117	复议提起.....	127
行政复议特征.....	117	复议期限.....	127
行政复议种类.....	119	复议裁决.....	128
行政争议种类.....	120	复议证据.....	128
行政争议缘由.....	120	复议审理.....	128
行政争议调解.....	121	复议受理.....	128
行政调解程序.....	121	复议管辖.....	129
行政调解效果.....	121	复议裁决书.....	129
行政司法原则.....	121	复议申请人.....	129
行政司法作用.....	122	复议委员会.....	129
仲裁裁决效力.....	122	复议裁决执行.....	129
行政处理对象人.....	123	复议、仲裁取证.....	130
行政调解自愿原则.....	123	复议申请人资格.....	130
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争议.....	123	科技文化行政争议.....	130
行政仲裁先行调解原则.....	123	复议不中止执行原则.....	131
行政处理对象人的被侵害人.....	123	特种管辖.....	131
行政调解同人民调解、法院调解区别.....	123	原机关复议.....	131
劳动仲裁.....	124	积极权限争议.....	131
诉讼外调解.....	124	特设复议机构.....	13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124	消极权限争议.....	132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125	原处理复议机关.....	132
国家仲裁.....	125	原处理机关之上级复议机关.....	132
法院调解.....	125	控告.....	132
终局复议.....	126	检举.....	133
隶属管辖.....	126	商标评审委员会.....	133
非正式调解.....	126	简便原则.....	133
非选择复议.....	126	群众调解.....	133
非终局复议.....	126		
经济行政争议.....	126	(三) 诉讼原则	
经济合同仲裁.....	126	人民检察院参与原则.....	133
依声请复议原则.....	126	人民法院法定主管原则.....	133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127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	134
选择复议.....	127	不告不理原则.....	134

不得变更原则·····	134	辩论原则·····	144
公开审理原则·····	135		
不适用调解原则·····	135	(四) 诉讼主体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		一般行政组织·····	144
为准绳原则·····	135	人民法院·····	144
可以变更原则·····	136	人民检察院·····	145
司法最终原则·····	136	人民陪审员·····	145
司法终审原则·····	136	上诉人·····	145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136	广义当事人·····	146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137	公民·····	146
有限变更原则·····	137	户籍地·····	146
回避原则·····	137	书记员·····	146
合议原则·····	138	无国籍人·····	146
行政诉讼原则·····	138	公安机关·····	146
行政诉讼法原则·····	138	双重国籍人·····	147
行政诉讼一般原则·····	139	中国法院体系·····	147
行政诉讼基本原则·····	139	中级人民法院·····	147
行政诉讼特有原则·····	139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148
自由选择复议原则·····	139	民警·····	148
行政决定先行执行原则·····	140	外国人·····	148
时效原则·····	140	台湾同胞·····	149
诉讼顺序原则·····	140	申请执行人·····	149
诉讼不中止执行原则·····	140	申请复核人·····	149
诉讼不中止执行原则例外·····	140	民事审判庭·····	149
法制原则·····	141	专门行政组织·····	150
法院独立办案原则·····	141	华人·····	150
复议前置原则·····	141	华侨·····	150
客观公正原则·····	141	华裔·····	150
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142	自然人·····	150
适用民事诉讼法原则·····	142	行政人·····	150
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		合议制·····	151
权利原则·····	142	合议庭·····	151
调解为例外原则·····	143	地域管辖·····	151
原告需负举证责任原则·····	143	权利能力·····	151
被告负主要举证责任原则·····	143	权义能力·····	151